

中介超市选取服务机构需求书

项目名称：流沙新河（救助站前）等河堤坍塌
抢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建设单位：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流沙新河（救助站前）等河堤坍塌抢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建设单位：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2.00 万元。

项目规模范围：流沙新河河堤三处出现坍塌，分别是：①流沙新河（救助站前（河堤坍塌约 42 米；②河滨南路（赤华桥东侧）河堤坍塌约 26 米；③河滨北路（钟潭伯公处）河堤坍塌约 10 米，挡土墙加固约 22 米。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行人安全，对坍塌河堤进行抢险修复。

二、服务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及招标代理服务。

三、服务内容

完成采购人要求，对流沙新河（救助站前）等河堤坍塌抢修工程进行招标代理服务。

四、服务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同时满足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五、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六、服务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

七、付款方式

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1月24日

